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涂)

(股份代號:002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 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張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祥安先生士為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 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 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兑換本公 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兑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附例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任何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5(B)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 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供股(惟本公司董事 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 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 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供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寄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進行轉讓股份之登記。為符合出席週年大會的資 格,所有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 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倘於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會自動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secgp.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進行體溫測量。任何體 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於週年大會上供應茶點;
 - (iv) 將不會於週年大會上派發公司禮品;及
 - (vi) 各出席者或會被問及(a)彼緊接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及(b)彼是否須按香港政府規定隔離。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週年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週年大會。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